

合同

编号： 11N6792782002025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硕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硕县旗胜汽车服务会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硕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硕县旗胜汽车服务会所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硕县旗胜汽车服务会所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硕县旗胜汽车服务会所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71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-	1	件	2800.00	2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8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捌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71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8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1.守法经营、按章办事。2.严格履行各项服务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。3.根据送修的维修项目，向送修单位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。4.所采用的材料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。5.维修配件等材料更换事先征得送修方同意进行维修。6.在结算收费时，标明维修项目、工时费，材料费等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中央公馆

电话：

电话：15276168887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和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4601001201010811888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